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6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9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0
二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0
二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长春、广州、武汉）及中国香港和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金晶，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金晶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

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四千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织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指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8名，代表股份1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4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关于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36,956.90	24 个月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3,998.0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	48,808.00	45,954.90	-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等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于 1998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7173A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 16,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3、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且持续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立信所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922.60 万元、6,354.09 万元、6,385.37 万元、1,179.1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83,716.4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987.51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4,059.74 元，占净资产的 0.008%，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

发行人前身为泰坦纺织总厂。泰坦纺织总厂改制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织总厂账面总资产为 276,191,874.68 元，负债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

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织总厂将账面资产 200,980,468.21 元、负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 85,368,766.28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 75,211,406.47 元（以下简称“代管资产”）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代管资产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三）代管资产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织总厂提供的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22,469,002.34 元，负债核实值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泰坦纺织总厂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¹出具《关

1 根据从新昌县档案馆获得的《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手工业管理局）全宗介绍》，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系由原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而来：1980年11月，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改为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系政府管理全县手工业的职能部门；新昌县手工业联社系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1984年3月，新昌县二轻工业局被撤销，改建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85年1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并入新昌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恢复建立，分

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江苏中天评估公司对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苏中评核字（2019）第 1 号评估复核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复核结果为：评估复核后净资产为 10,628.93 万元，与原评估结果 10,685.73 万元相比较减值 56.80 万元，减值率为 0.53%。职工持股协会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56.80 万元。

（2）界定

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泰坦纺织总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²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占有净资产 104,271,600.41 元。

（3）界定后净资产份额的转让

1998 年 4 月 28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主管单位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汇付 50 万元给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界定后的所占泰坦纺织总厂净资产 50 万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据此，泰坦股份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认购股本从 104,271,600.41 元增加至 104,771,6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认购股本从 2,585,700.00 元减少至 2,085,700.00 元。

（4）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管二轻系统工业企业即大集体企业的领导管理工作。2001年11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年3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织总厂之间存在行政管理关系及投资关系：泰坦纺织总厂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1958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泰坦纺织总厂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根据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织总厂于1997年11月8日签署《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年底投入泰坦纺织总厂的联社资本金为18.18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1984年底联社基金（资本金）为27.764万元，并到1997年6月30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

2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是1997年12月22日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承担新昌县二轻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职能，代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持有股份。

1998年4月2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名称预核准

1998年5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8]第3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6）验资

1998年5月15日，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107,357,300.41元，其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104,771,6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以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2,085,700元，轻工机械厂投入货币资金300,000元，赵略投入货币资金100,000元，梁行先投入货币资金100,000元。

2019年3月21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审核，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部分不符之处：股东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共计10,685.73万元，与评估复核结果差异56.80万元，1998年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金额为56.80万元。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已补足56.80万元。

（7）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1998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坦股份。

（8）创立大会

1998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陈其新、于克、吕慧莲、石伟昕、张国东、赵略、梁行先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明法、陈再秋、梁华达、蔡焕增、孙建红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设立登记

1998年8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4295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10,735.7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4,771,600.41	97.59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2,085,700.00	1.94
3	轻工机械厂	300,000.00	0.28
4	赵略	100,000.00	0.09
5	梁行先	100,000.00	0.09
合计[注]		107,357,300.41	100.00

[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与《验资报告》中，泰坦股份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与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7,357,300元不一致，存在0.41元的尾差。2009年1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0.41元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3名法人，2名自然人。锦天城律师核查了设立时2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轻工机械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5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之规定：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总股本为 107,357,300.41 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000 万元；

（3）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为发起设立。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019年3月21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审核，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部分不符之处：股东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共计10,685.73万元，与评估复核结果差异56.80万元，1998年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金额为56.80万元。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已补足56.80万元。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的金额占公司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735.73万元，发行人设立行为距本次发行三年以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存在0.41股的尾数，与当时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7,357,300元不符。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上述0.41元调整进入资本公积。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出资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部分资产未进行出资而采用托管形式的原因

在评估基准日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织总厂账面资产情况、出资资产及未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276,191,874.68	115,611,701.93	160,580,172.75

出资资产	200,980,468.21	115,611,701.93	85,368,766.28
未出资资产	75,211,406.47	0.00	75,211,406.47

如上表所示，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织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织总厂将账面净资产中的 85,368,766.28 元（资产 200,980,468.21 元及全部负债 115,611,701.93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评估值为 104,771,600.41 元）；剩余资产 75,211,406.47 元净资产（75,211,406.47 元资产，0 元负债）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由于上述原因，在事实上形成了剩余 75,211,406.47 元净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资资产一并运作，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

2、未出资资产权属界定

泰坦纺织总厂集体资产业经界定，主管部门新昌二轻总公司及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均已确认：除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未出资资产作为已界定给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一部分，其产权归属于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1997 年 12 月，因泰坦纺织总厂资产投入到泰坦股份并停止经营，泰坦纺织总厂向新昌县民政局请示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新二轻[1997]42 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7）第 113 号文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成立；其对原泰坦纺织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原泰坦纺织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原泰坦纺织总厂劳动群众创造的积累基金、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后通过资本经营在原有基础上的增值并通过法定的程序业已转入基金的部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11 年 8 月 15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时集体产权进一步确认的意见》，确认除了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

产（资产评估值 10,685.73 万元）外，其余资产为泰坦纺织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基于上述资产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职工持股协会所有。2013 年 1 月 22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3、未出资资产在发行人处的后续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收益

2012 年 2 月 2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资产及利息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对如下内容进行了确认：

泰坦股份设立时，除承继了泰坦纺织总厂用作出资的资产之外，还代管了泰坦纺织总厂未作为出资的资产。泰坦纺织总厂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未作为出资资产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未作为出资资产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49,020.60
短期投资	1,658,000.00
应收账款	57,605,379.81
存货	9,098,622.79
长期债权投资	982,000.00
固定资产	5,118,383.27
总计	75,211,406.47

表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老厂区厂房及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855.76	1,126,903.68	5,118,383.27
房屋建筑物	2,380,845.09		
机器设备	1,663,733.10		
运输设备	1,546,853.00		
合计	6,245,286.95	1,126,903.68	5,118,383.27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当年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8 年底止按存款利率计算，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1 年

10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余额为98,430,410.59元；1997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间合计应收利息48,255,097.67元。泰坦股份已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职工持股协会。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按年计收使用费，1998年度收取使用费55万元，同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新旧程度，以后每年递减3万元。该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末，泰坦股份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合计4,150,000.00元；泰坦股份已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使用费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2007年，泰坦股份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固定资产予以归还职工持股协会。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归还职工持股会款项的议案》，上述款项及利息、使用费公司于2011年11月支付完毕。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资产归还以及使用费支付的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泰坦股份代管并使用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已支付了利息和使用费，利息和使用费公允，不损害泰坦股份的利益，亦不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如上所述，泰坦纺织总厂未出资资产未纳入改制评估资产系因改制时特定历史原因导致。尽管该部分资产未纳入改制评估资产，但该部分资产无法单独运营，其收益无法单独核算，而是作为原泰坦纺织总厂整体资产的一个部分，参与泰坦股份的运作。由于该部分资产的权利人为职工持股会，并非泰坦股份或其股东，因此，从一般商业利益的原则而言，泰坦股份使用职工持股协会资金和固定资产并支付利息和使用费具备合理性。公司股东大会、职工持股协会及新昌县人民政

府均对代管资产的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泰坦股份代职工持股协会管理资产及归还的行为没有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亦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现场核查，审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组成，2 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陈其新	董事长	泰坦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融德实业	执行董事
		泰坦大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
		职工持股协会	理事长
		泰普纺织	监事
陈宥融	董事兼总经理	泰坦投资	董事
		融泰投资	执行董事
赵略	董事	泰坦投资	董事
		职工持股协会	理事

吕慧莲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泰坦投资	董事
		职工持股协会	理事
车达明	董事	无	无
潘晓霄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彦周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瑾	独立董事	无	无
于克	监事会主席	泰坦投资	监事
		职工持股协会	理事
张明法	监事	泰坦投资	监事
		职工持股协会	监事会主席
张国东	监事	无	无
吕志新	副总经理	无	无

2、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发放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

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11028209045047820。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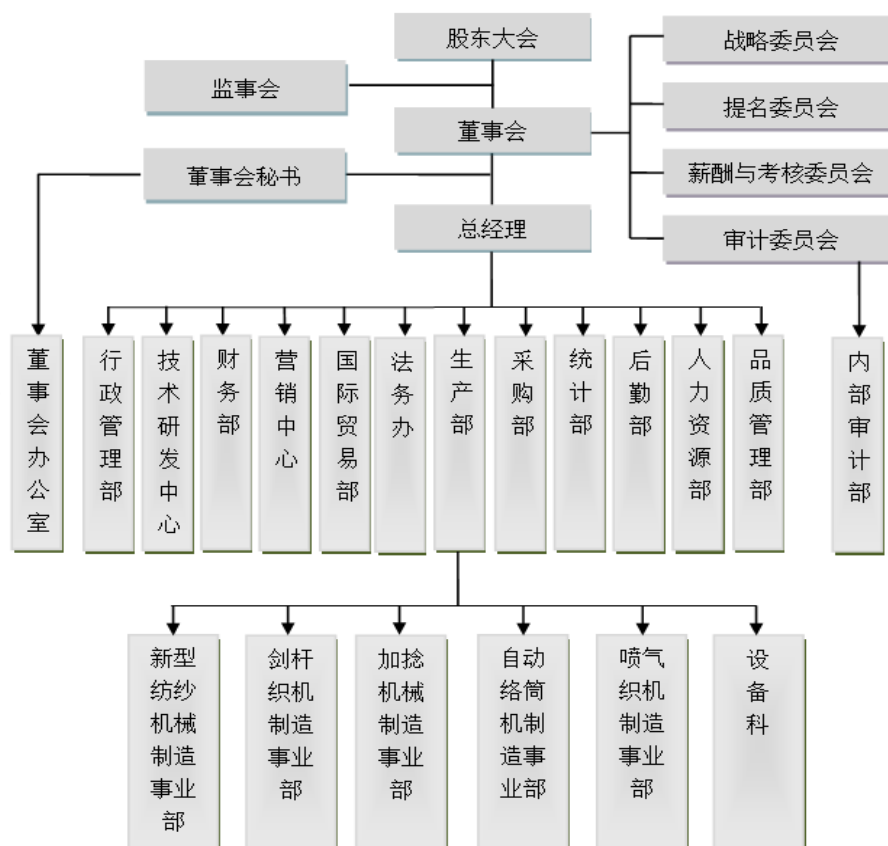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7173A。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并通过走访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5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新二轻[1997]42 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7）第 113 号文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浙新社证字第 168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依据该登记证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0,427 万元，业务范围：原泰坦纺织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积累基金，通过资本经营所得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办公场所为新昌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99 年 6 月 7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2012 年 6 月 19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职工持股协会更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

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股份整体归集体所有，并未量化至个人。1999 年 5 月 25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 10,477.16 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量化过程如下：

根据《实施方案》，协会基金的股份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现金股：将协会股份切出 1,500 万股让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二）分配股：根据个人认购现金股按一定比例，将协会部分股份量化分配让个人持有，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三）预留股：即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

历次量化后预留股剩余数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量化后预留股股数
1999 年	6,862.50	3,614.66

2002 年	2,592.85	1,195.31 [注 1]
2005 年	427.5	1,021.31[注 2]
2007 年	1,136.81	0[注 3]
2010 年	61	0[注 4]

注 1: 1,195.31 万股=1999 年量化后预留股 3,614.66 万股+徐安钢等 14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173.5 万股（现金股 29.25 万股，分配股 144.25 万股）-当次量化 2,592.85 万股

注 2: 1,021.31 万股=2002 年量化后预留股 1,195.31 万股+求晓春等 21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253.5 万股（现金股 44 万股，分配股 209.5 万股）-当次量化 427.5 万股

注 3: 0=2005 年量化后预留股 1,021.31 万股+裘乐明等 10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115.5 万股（现金股 19.25 万股，分配股 96.25 万股）-当次量化 1,136.81 万股。退股人员中章鑫安、王校中离职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和 8 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其办理股份回收手续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5 月。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2007 年量化时将上述 2 人应退现金股及应收回的分配股计算在内。

注 4: 0=2007 年量化后预留股 0+过继勇等 4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61 万股（现金股 11.5 万股，分配股 49.5 万股）-当次量化 61 万股

（1）1999 年量化

依据《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划出 1,500 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根据会员认购现金股的数量，按其工作年限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的比例（1 比 5；1 比 3；1 比 2）进行无偿配股，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作为预留股，预留股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也可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

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 1999 年 7 月 17 日，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合计认购现金股 1,158.25 万股，并按照上述标准配股 5,704.25 万股，集体资

金管理协会预留 3,614.66 万股。1999 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2,700.00	25.77%
2	赵略	127.50	637.50	765.00	7.30%
3	梁行先	97.50	487.50	585.00	5.58%
4	于克	45.00	225.00	270.00	2.58%
5	张明法	37.50	187.50	225.00	2.1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225.00	2.15%
7	陈再秋	15.00	75.00	90.00	0.86%
8	俞国强	9.00	45.00	54.00	0.52%
9	蔡焕增	8.25	41.25	49.50	0.47%
10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1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2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3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4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5	林文龙	7.50	37.50	45.00	0.43%
16	娄国平	7.50	37.50	45.00	0.43%
17	求晓春	7.50	37.50	45.00	0.43%
18	王校中	7.50	37.50	45.00	0.43%
19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20	王余林	6.00	30.00	36.00	0.34%
21	俞初阳	5.00	25.00	30.00	0.29%
22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23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24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5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6	张美均	4.50	22.50	27.00	0.26%
27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8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9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30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31	钱福明	3.75	18.75	22.50	0.21%
32	王大授	3.75	18.75	22.50	0.21%
33	章鑫安	3.75	18.75	22.50	0.21%
34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5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36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7	梁祎辉	3.00	15.00	18.00	0.17%

38	吕伯林	2.50	12.50	15.00	0.14%
39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41	王月红	2.25	11.25	13.50	0.13%
42	王亚萍	2.25	11.25	13.50	0.13%
43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44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45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46	张慧珍	2.00	10.00	12.00	0.11%
47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48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49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50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51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52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53	陈跃祥	2.00	10.00	12.00	0.11%
54	张连祥	2.00	10.00	12.00	0.11%
55	陈沛校	2.00	10.00	12.00	0.11%
56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57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58	胡春祥	1.50	7.50	9.00	0.09%
59	章晓萍	1.50	7.50	9.00	0.09%
60	梁忠全	2.25	6.75	9.00	0.09%
61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62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63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64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65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66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67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68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69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70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71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72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73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74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75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76	俞虹	1.00	5.00	6.00	0.06%
77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78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79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80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81	张小平	1.00	5.00	6.00	0.06%
82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83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84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85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86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87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88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89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90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91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92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93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94	陈妃	1.00	5.00	6.00	0.06%
95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96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97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98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99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100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101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102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103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104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105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106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107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108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109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110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111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112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113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114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115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16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117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18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19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20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21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22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23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24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25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26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27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28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29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30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31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32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33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34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35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36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37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38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39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40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41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42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43	陆修民	1.00	5.00	6.00	0.06%
144	吕晓霞	1.00	5.00	6.00	0.06%
145	张天祥	1.00	5.00	6.00	0.06%
146	陈渭兵	1.00	5.00	6.00	0.06%
147	王江江	1.00	5.00	6.00	0.06%
148	蔡岳汀	1.00	5.00	6.00	0.06%
149	黄祝源	1.00	5.00	6.00	0.06%
150	梁华达	1.00	5.00	6.00	0.06%
151	王叶珍	1.00	5.00	6.00	0.06%
152	刘科	1.00	5.00	6.00	0.06%
153	杨勇军	1.00	5.00	6.00	0.06%
154	潘晓霞	1.00	5.00	6.00	0.06%
155	陈伟明	1.00	5.00	6.00	0.06%
156	裘忠良	1.00	5.00	6.00	0.06%
157	陈玉英	1.00	5.00	6.00	0.06%
158	黄相财	1.00	5.00	6.00	0.06%
159	吕祖达	1.00	5.00	6.00	0.06%
160	裘乐明	1.00	5.00	6.00	0.06%
161	张卿	1.00	5.00	6.00	0.06%
162	梁炉明	1.00	5.00	6.00	0.06%
163	吕凤琴	1.00	5.00	6.00	0.06%
164	陈旭升	1.00	5.00	6.00	0.06%
165	吴林富	1.00	5.00	6.00	0.06%
166	吴继东	1.00	5.00	6.00	0.06%

167	王经纬	1.00	5.00	6.00	0.06%
168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69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70	徐安钢	1.00	5.00	6.00	0.06%
171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72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73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74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75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76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77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78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79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80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81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82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83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84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85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86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87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88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89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90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191	李建军	1.00	3.00	4.00	0.04%
192	张伯良	1.00	3.00	4.00	0.04%
193	杨东初	1.00	3.00	4.00	0.04%
194	杨志尚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158.25	5,704.25	6,862.50	65.50%

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鉴证结果为：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员工现金认购1,157.25万股、配股5,704.30万股（鉴定结果中的股数与上表中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系计算错误所致，正确数据应为员工现金认购1,158.25万股、配股5,704.25万股）。2011年8月8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差异原因属实，并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各员工持有现金股1,157.25万股，配股5,699.25万股（会员徐安钢1999年11月离职，退回现金股1万股、配股5万股），预留股3,620.66万股。

(2) 2002年量化

2002年9月16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协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3,620.66万股）中切出2,608.19万股，奖励16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2,592.85万股，人员名单及奖励数额如下：

姓名	奖励额（万股）	姓名	奖励额（万股）
陈其新	1,380.86	蔡焕增	25.22
赵略	391.30	林文龙	23.14
梁行先	299.26	王月红	7.02
于克	138.06	王亚萍	7.02
张明法	115.18	张慧珍	6.24
吕慧莲	115.18	张小平	3.12
陈再秋	46.02	吕柏林	7.67
俞国强	27.56	合计	2,592.85

2002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1,380.86	4,080.86	38.95%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求晓春	7.50	37.50	-	45.00	0.43%
17	王校中	7.50	37.50	-	45.00	0.43%
18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9	王余林	6.00	30.00	-	36.00	0.34%
20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21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22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3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4	张美均	4.50	22.50	-	27.00	0.26%
25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6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7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8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9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30	王大授	3.75	18.75	-	22.50	0.21%
31	章鑫安	3.75	18.75	-	22.50	0.21%
32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33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4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5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6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7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8	梁祎辉	3.00	15.00	-	18.00	0.17%
39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41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42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43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44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45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46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7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8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9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50	陈沛校	2.00	10.00	-	12.00	0.11%
51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52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53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54	胡春祥	1.50	7.50	-	9.00	0.09%
55	章晓萍	1.50	7.50	-	9.00	0.09%
56	梁忠全	2.25	6.75	-	9.00	0.09%
57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58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59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60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61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62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63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64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65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66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67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68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69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70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71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72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73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74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75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76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77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78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79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80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81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82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83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84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85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86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87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88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89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90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91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92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93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94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95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96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97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98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99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100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101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102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103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104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105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106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107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108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109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110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11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12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13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14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15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16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17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18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19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20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21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22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23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24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25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26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27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28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29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30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31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32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33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34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35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36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37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38	梁华达	1.00	5.00	-	6.00	0.06%
139	王叶珍	1.00	5.00	-	6.00	0.06%
140	刘科	1.00	5.00	-	6.00	0.06%
141	杨勇军	1.00	5.00	-	6.00	0.06%
142	潘晓霞	1.00	5.00	-	6.00	0.06%
143	陈伟明	1.00	5.00	-	6.00	0.06%
144	裘忠良	1.00	5.00	-	6.00	0.06%
145	陈玉英	1.00	5.00	-	6.00	0.06%
146	黄相财	1.00	5.00	-	6.00	0.06%
147	吕祖达	1.00	5.00	-	6.00	0.06%
148	裘乐明	1.00	5.00	-	6.00	0.06%
149	张卿	1.00	5.00	-	6.00	0.06%

150	梁炉明	1.00	5.00	-	6.00	0.06%
151	吕凤琴	1.00	5.00	-	6.00	0.06%
152	陈旭升	1.00	5.00	-	6.00	0.06%
153	吴林富	1.00	5.00	-	6.00	0.06%
154	吴继东	1.00	5.00	-	6.00	0.06%
155	王经伟	1.00	5.00	-	6.00	0.06%
156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57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58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59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60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61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62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63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64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65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66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67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68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69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70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71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72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73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74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75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76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77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178	张伯良	1.00	3.00	-	4.00	0.04%
179	杨东初	1.00	3.00	-	4.00	0.04%
180	杨志尚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129.00	5,560.00	2,592.85	9,281.85	88.59%

(3) 2005年量化

2005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71.25万股，以2004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137.51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356.25万股。现金股对价于2005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

2005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21.25	2,606.25	1,380.86	4,508.36	43.03%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王校中	7.50	37.50	-	45.00	0.43%
17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8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9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1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2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3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4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5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6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7	章鑫安	3.75	18.75	-	22.50	0.21%
28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9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0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1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2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3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4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5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6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7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8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9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40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41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2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3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4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5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6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7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8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9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50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51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52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53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54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5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6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7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8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9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60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61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62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63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64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5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6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7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8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9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70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71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72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73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74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5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6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7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8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9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80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81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82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83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84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5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6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7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8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9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90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91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92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93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94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5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6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7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8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9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100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101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02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03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04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5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6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7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8	裘 彬	1.00	5.00	-	6.00	0.06%
109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10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11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12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13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14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15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6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7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8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9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20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21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22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23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24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25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6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7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8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9	吕祖达	1.00	5.00	-	6.00	0.06%
130	裘乐明	1.00	5.00	-	6.00	0.06%
131	张卿	1.00	5.00	-	6.00	0.06%
132	梁炉明	1.00	5.00	-	6.00	0.06%
133	吕凤琴	1.00	5.00	-	6.00	0.06%
134	陈旭升	1.00	5.00	-	6.00	0.06%
135	吴林富	1.00	5.00	-	6.00	0.06%
136	吴继东	1.00	5.00	-	6.00	0.06%
137	王经纬	1.00	5.00	-	6.00	0.06%
138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39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40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41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42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43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44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45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46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47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48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49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50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51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52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53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54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55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56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57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58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59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156.25	5,706.75	2,592.85	9,455.85	90.25%

(4) 2007年量化

2007年5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416.83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

10日向职工持股协会支付足额现金股对价。

2007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10.7183	3,553.5917	1,380.86	5,645.17	53.88%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4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5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6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7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8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9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0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1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2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3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4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5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6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7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38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39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0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1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2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3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4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5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6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7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48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49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50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51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52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3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4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5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6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7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58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59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60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61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62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3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4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5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6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7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68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69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70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71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72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3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4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5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6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7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78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79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80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81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82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3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4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5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6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7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88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89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90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91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92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3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4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5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6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7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98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99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00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01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02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3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4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5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6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07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08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09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10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11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12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13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4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5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6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7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18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19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20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21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22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23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4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5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6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7	王经纬	1.00	5.00	-	6.00	0.06%
128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29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30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31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32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33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34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35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36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37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38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39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40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41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42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43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44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45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46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47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48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49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326.4683	6,557.8417	2,592.85	10,477.16	100.00%

(5) 2010年量化和2011年股份转让

2010年4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 年 4 月 13 日、5 月 3 日，原持股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与陈其新签订了《内部员工持股股份转让协议》，竺永将其持有的 4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3 万股）、王柏良将其持有的 6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转让予陈其新，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

上述量化和转让完成后，各会员持股数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22.885	3,612.425	1,380.86	5,716.17	54.56%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4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5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6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7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28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29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0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1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2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3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4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5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36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37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38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39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0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1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2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3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4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45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46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47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48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49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0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1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2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3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4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55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56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57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58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59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0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1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2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3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4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65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66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67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68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69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0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1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2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3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4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75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76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77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78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79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0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1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2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3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4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85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86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87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88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89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0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1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2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3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4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95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96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97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98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99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0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1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2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3	裘 彬	1.00	5.00	-	6.00	0.06%
104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05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06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07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08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09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0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1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2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3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14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15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16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17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18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19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0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1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2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3	王经纬	1.00	5.00	-	6.00	0.06%
124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25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26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27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28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29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30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31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32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33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34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35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36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37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38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39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40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41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42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43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325.135	6,559.175	2,592.85	10,477.16	100.00%

(6)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详情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当次量化 总股数	其中：当次量 化现金股数	量化支付价 款总额	价款支付详情
1999 年	6,862.50	1,158.25	1,158.25	注 1*
2002 年	2,592.85	0	0	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5 年	427.50	71.25	137.51	注 2*
2007 年	1,136.81	189.4683	416.83	注 3*
2010 年	61.00	10.1667	24.60	注 4*

*注 1：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量化实施后，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中，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450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赵略认购现金股 12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37.50 万元，剩余 9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梁行先认购现金股 9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29.25 万元，剩余 68.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于克认购现金股 4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吕慧莲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张明法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其余 188 名员工均于 1999 年 7 月认购现金股并缴纳了认股款。

*注 2：2005 年 12 月 31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137.51 万元。陈其新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71.25 万元现金，剩余 66.26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注 3：2007 年 5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416.83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416.83 万元。

*注 4：2010 年 4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24.60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24.60 万元。

（7）退股

《实施方案》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照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归个人所有；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本合同等，其现金股由协会回购，同时由协会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持股员工如属正常的病退休、亡故等原因未满 10 年离开公司，如其现金股要求协会全部回购，协会则同时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协会回购、收购内部员工股份的股价，均按公司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

1999 年至 2010 年，职工持股协会共有 49 名持股人员退股。持股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收回的股份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议后量化给其他持股会成员。1999 年 6-7 月会员认购股份后历年退股的人员名单及对应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万元）
1	徐安钢	1999.11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048
2	陆修民	2000.10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3	吕晓霞	2000.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4	陈跃祥	2000.6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08
5	李建军	2000.4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104
6	张天祥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7	陈渭兵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8	钱福明	2001.4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4.230
9	张连祥	2001.4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56

10	王江江	2001.12	辞退	1	5	无偿收回	1.128
11	娄国平	2002.4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9.060
12	蔡岳汀	2002.5	死亡	1	5	无偿收回	1.208
13	黄祝源	2002.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208
14	俞初阳	2002.10	死亡	5	25	无偿收回	6.040
15	求晓春	2003.3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0.920
16	梁祎辉	2003.3	辞退	3	15	无偿收回	4.368
17	张伯良	2003.12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456
18	张美均	2004.4	解除合同	4.5	22.5	无偿收回	7.272
19	王大授	2004.4	退休	3.75	18.75	无偿收回	6.060
20	梁华达	2004.4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1	胡春祥	2004.4	解除合同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2	杨东初	2004.6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23	王叶珍	2004.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4	陈沛校	2004.8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3.232
25	王余林	2004.9	解除合同	6	30	无偿收回	9.696
26	刘科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7	章晓萍	2004.9	退休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8	杨勇军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9	潘晓霞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0	陈伟明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1	裘忠良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2	陈玉英	2004.10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3	梁忠全	2004.11	退休 (已故)	2.25	6.75	无偿收回	3.636
34	杨志尚	2004.11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35	黄相财	2005.2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744
36	吕祖达	2006.2	退休 (已故)	1	5	无偿收回	1.808
37	裘乐明	2006.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8	张卿	2006.5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9	梁炉明	2006.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0	吕凤琴	2006.7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808
41	陈旭升	2006.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2	吴林富	2007.1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968
43	吴继东	2007.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968
44	章鑫安	2007.9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7.380
45	过继勇	2008.5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3.950
46	王校中	2008.5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5.900
47	陈胜辉	2008.5	解除合同	3	9	回购	23.640

48	王法华	2008.11	死亡	1	3	回购	7.880
49	盛勇超	2009.4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1.430

1999 年至 2010 年，职工持股协会共有 49 名持股人员退股。职工持股协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

退股人员中，王叶珍于 2004 年 6 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其所持现金股 1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按每股 1 元的原始出资额予以回购，其所持分配股 5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予以无偿收回。2012 年 3 月，职工持股协会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王叶珍所持现金股回购款按照回购时上一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应补差价 0.616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通知王叶珍前来领取，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2012 年 6 月 5 日，职工持股协会将上述应补差价及对上述差价按照未支付期间当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合计金额 7,453 元在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予以提存。根据新昌县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2）新证经内字第 092 号《证明书》，债务人职工持股协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将债务标的人民币 7,453 元存入公证处专用账户，即日起，债务人职工持股协会所欠债权人王叶珍的上述债务已经履行。综上，退股人员王叶珍，经通知拒绝领取股份回购款差价及期间利息，基于上述情况，职工持股协会为保障债权人的权利，依法于新昌县公证处进行了提存，其对退股人员王叶珍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退股回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实施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退股人员中，5 名已经去世；其家属均书面确认已收到退股款。除已去世员工外，锦天城律师对其中的 43 名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人员均书面确认无异议、无纠纷。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持股会的退股支付凭证，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根据访谈情况，认为上述退股事宜的处理符合《实施方案》的精神。

（8）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人员为竺永及王伯良二人。锦天城律师对竺永、王

伯良进行了访谈，二人均确认对股权转让没有异议、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9）泰坦纺织总厂历来产权归属情况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已囊括所有对原泰坦纺织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泰坦纺织总厂及其前身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济性质均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1997 年，泰坦纺织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 1997 年 11 月 8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织总厂订立的《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经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确认），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界定除新昌二轻总公司所占的资产外，泰坦纺织总厂其余资产为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1997 年 11 月 24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新二轻[1997]43 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成立、会员、拟任法人代表及领导成员审查予以通过，同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向新昌县民政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泰坦纺织总厂的劳动者集体为其成立时的正式职工 665 人，且全部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的成员。2012 年 12 月 27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文对此予以确认。

综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囊括所有对原泰坦纺织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10）《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该方案实质上并没有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的权益

1997 年，泰坦纺织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享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

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及《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1999年5月25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会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的权益。

（11）历次量化过程符合上述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次量化过程简要列表如下：

年份	当次量化 总股数（万股）	现金股/ 分配股 比例	量化对价 确定方法	当次获得量 化的对象	量化理由
1999 年	6,862.50	1:3; 1:5	现金股每股 1 元	194 名员工	推进产权改革
2002 年	2,592.85	-	奖励股，无偿	15 名员工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5 年	427.5	1:5	现金股以 2004 年末 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 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7 年	1,136.81	1:5	现金股以 2006 年末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

			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献人员
2010 年	61	1:5	现金股以 2009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①1999 年量化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以下简称“《实施决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个人认购现金股额度的规定，协会理事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将讨论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予以公布。现金股的认购坚持风险共担和自愿出资的原则。

协会理事会将《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数为 424 人。根据《实施决定》，购股从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

综上，1999 年量化过程中的认股资格、现金股认购实施、分配股配置等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并将《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在实施中贯彻了入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02 年量化过程

依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

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 2,592.85 万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2002 年量化过程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05 年、2007 年、2010 年量化过程

根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2007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416.83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2010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协会（原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历次量化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经数次量化后，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状况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 1999 年量化过程中，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购股从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决定》及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等文件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余员工未认购，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

2002 年、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进行，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预留股份量化至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个人名下。

综上，1999 年量化过程中，未购股员工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符合自愿购股的原则；2002 年、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经过历次量化的过程，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最终量化至员工名下，其量化过程、量化对象、量化所取得的对价、历次量化总股数、配股比例、量化对价确定方法，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数次量化后，集体资金协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量化至持股会员个人名下，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未认购量化的股份，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集体资金协会（后更名为持股协会）《实施方案》《实施决定》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会员代表大会及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持股会历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确认》《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由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2011年8月31日,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出具新南明办【2011】68号《关于对<关于新昌纺织机械总厂职工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过程及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认为泰坦股份及持股会集体资产处置、量化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是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集体资产处置,以及职工持股协会的政策规定和持股会章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泰坦股份的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职工持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职工和股东对企业的产权界定、历次股权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新编委【1997】第55号《关于同意设立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同意,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并取得事法登字12068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依据该登记证新昌二轻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伟昕，地址为城关镇横街 47 号，职责或服务范围为对本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所有制性质为集体。

泰坦股份设立时，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泰坦股份 208.57 万股股份。

3、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30 日，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轻工机械厂持有浙工商企字注册号 1464221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轻工机械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10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锡洪，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泰坦股份设立时，轻工机械厂持有泰坦股份 30 万股股份。

4、赵略，男，身份证号：33062419550628****，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城东二村湖滨一路*号。发行人设立时，赵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5、梁行先，身份证号：33062419480406****，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 69 号*幢*室。发行人设立时，梁行先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共计 8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

1、泰坦投资

（1）基本情况

泰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582673538C 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泰坦投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注册资本为 1,047.7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张小平	0.912	0.0870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潘惠英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泰坦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	陈其新、赵略、吕慧莲、陈宥融、梁行先
监事	张明法、林文龙、于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其新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泰坦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坦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坦投资持有发行人 14,144.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7.3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按照公司法明确股东权利并实现同股同权，2011 年 8 月 20 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最终持股的 143 名会员共同出具同意函，同意依据职工持股协会量化完毕后的各持股会员持股比例，投资设立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通过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10,477.1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至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

2011 年 9 月 2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2011 年 9 月 2 日，泰坦股份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实施方案》，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至个人的股份当时包含分配股，该股份只享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按持有之日（1999 年量化按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这部分股份属个人所有，个人具有继承和转让权。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05 年、2007 年、2010 年量化中的分配股持有仍未满 10 年。2012 年 2 月 20 日，职工持股协会作出《关于〈关于确认持股会量化完毕后名义持有股份转让的议案〉的决议》，确认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量化至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并对上述股份转让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据此，职工持股协会持股会员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完全所有权。

综上所述，泰坦投资股东对其所持股权享有完全的权利，股份自职工持股协会无偿转让至泰坦投资名下，系经持股会员同意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且会员代表大会确认职工持股协会持股会员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完全所有权，其持股合法有效。

②设立

泰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32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泰坦投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注册资本为 1,047.71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47.7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泰坦投资成立时，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 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 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吕明慧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士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 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乇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纬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 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 220 号《验资报告》，对泰坦投资第一期共计 523.858 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因股东吕明慧去世，其持有的泰坦投资股份由其子施立培取得。泰坦投资相应修改章程。2012 年 4 月 2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③增加实收资本

依据泰坦投资公司章程，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2012 年 5 月 11 日，泰坦投资召开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实收资本 523.85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 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 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士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 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乜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纬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 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12）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泰坦投资第二期共计 523.858 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④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4 日，张小斌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小斌将其持有的泰坦投资 0.6 万股股份（占泰坦投资注册资本的 0.06%）转让给陈其新。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 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 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 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 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纬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 计		1,047.716	100.00

⑤股权继承

2016年6月12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532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梁玉忠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吴晓燕一人继承。

2016年6月14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玉忠名下的0.11%的股份（共计1.2万股）均由吴晓燕继承，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6年8月2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此次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继承后，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吴晓燕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纬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⑥股权继承

2017年2月6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7）新证民内字第76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俞国强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俞棋一人继承。

2017年3月4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俞国强名下的0.7785%的股份（共计8.156万股），其中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妻子徐佳英继承；根据（2017）浙新证民内字第76号《公证书》，另一半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由儿子俞棋继承，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本次股权继承后，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张小平	0.912	0.087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⑦股权继承

2019年3月4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9）浙新证民内字第150号《公证书》：被继承人邵银标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潘惠英一人继承。

2019年3月13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银标名下的0.04%的股份（共计0.4万股），其中0.02%的股份（共计0.2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妻子潘惠英继承；根据（2019）浙新证民内字第150号《公证书》，另一半0.02%的股份（共计0.2万股）由妻子潘惠英继承。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9年4月11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此次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继承后，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张小平	0.912	0.087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纬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潘惠英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2、融泰投资

融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587760171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融泰投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注册资本为 1,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亚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泰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魏顺勇	48.00	2.500
4	陈兴雪	9.60	0.50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	车达明	33.12	1.725
7	陈江荣	33.12	1.725
8	杨永红	33.12	1.725
9	陈国方	33.12	1.725
10	吴旭峰	33.12	1.725
11	赵 拓	33.12	1.725
12	潘晓霄	48.48	2.525
13	王亚晋	49.44	2.575
14	董 炯	24.00	1.25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16	张志凯	12.00	0.625
17	虞炳芳	12.00	0.625
合计		1,920.0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融泰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泰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94%。

3、陈其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490531****，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其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83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8%。

4、赵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550628****，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城东二村湖滨一路*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略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8%。

5、梁行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480406****，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 69 号*幢*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行先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7%。

6、于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550412****，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于克直接持有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

7、吕慧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570112****，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上沈家巷*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吕慧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

8、张明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419510909****，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21 幢*号。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明法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2%。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为父子关系。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与发行人股东赵略系夫妻关系，融泰投资股东赵拓与赵略系父子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坦投资持有发行人 14,144.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7.3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陈其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并持有泰坦投资 54.62%的股份，泰坦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1%的股份；陈宥融先生系陈其新之子，持有融泰投资 57.575%的份额，融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份。陈其新、陈宥融父子报告期内合计控制发行人 96.53%的股份，且分别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关于泰坦股份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至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的主管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

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泰坦股份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的 3 名法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的中国法人。作为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71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90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全部出资已经到位。

3、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泰坦纺织总厂

发行人的前身为泰坦纺织总厂。泰坦纺织总厂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泰坦纺织总厂的设立

泰坦纺织总厂原名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其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

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 1958 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1981 年 12 月，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正式取得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复[1993]3 号文同意，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织总厂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新工商企字 14643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织总厂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金为 488 万元，主营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注册资金及名称变更

1995 年 3 月，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织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492 万元，名称变更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3、1997 年改制

1997 年，泰坦纺织总厂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价出资设立泰坦股份。

（1）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织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规定：二轻企业存量资产界定，原则上以原联社所投入资金为基数，以该企业资产收益率为系数，1979 年为起始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逐年环比计算，其累计数即为二轻资产。

就泰坦纺织总厂资产界定事项，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织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泰坦纺织总厂总资产 41,495.25 万元，总负债 15,817.51 万元，净资产 25,677.74 万元。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即联社）1979 年底联社资本金为 18.18 万元，以后互有增

减，到 1984 年底联社基金为 27.764 万元，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经资产收益率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为 248.10 万元；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25,429.64 万元。上述资产界定业经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确认。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泰坦纺织总厂的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化原因	1997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	1997 年 11 月 30 日
期间损益	-	+441.175021	-
前期损益调整	-	+2,564.102564	-
税收优惠	-	+2,366.869913	-
技术开发基金	-	+214.360644	-
应收款报损	-	-15,206.228712	-
合计净资产	25,677.737845	-9,619.720570	16,058.017275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织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泰坦纺织总厂将部分资产经资产评估投入设立泰坦股份。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界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原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占有剩余经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

上述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与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中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 248.10 万元存在差额，系参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界定的 248.10 万元及 1997 年 7-11 月期间损益数据而确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织总厂资产界定情况的有关说明》，关于原联社在企业中的基金投入，根据新企改办（1997）10 号文确定的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经界定并经新计经企[1998]2 号文批复，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

2012年3月1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1997年11月30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织总厂净资产金额为2,585,700.00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织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1997年11月30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织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第三十七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第九条 职工个人在集体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据此，新昌二轻总公司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属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所有（由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除上述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织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持有）。

（2）以199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资产设立泰坦股份，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泰坦纺织总厂于泰坦股份成立之后停止经营。

（3）泰坦纺织总厂改制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

①职工安置

经核查泰坦纺织总厂、泰坦股份员工名单、工资单等材料，原泰坦纺织总厂员工均由泰坦股份所接收。

②债权债务处理

为设立泰坦股份，泰坦纺织总厂将全部负债115,611,701.93元以及全部总资产276,191,874.68元中的200,980,468.21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总资产中剩余资产75,211,406.47元未纳入评估范围，形成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

在改制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织总厂账面资产情况、出资资产及未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276,191,874.68	115,611,701.93	160,580,172.75
出资资产	200,980,468.21	115,611,701.93	85,368,766.28
未出资资产	75,211,406.47	0	75,211,406.47

因此，原泰坦纺织总厂的债权由泰坦股份、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根据其分别拥有的原泰坦纺织总厂的净资产情况分别承继，债务均由泰坦股份承继。

③土地处置

改制前，泰坦纺织总厂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1	新国用 (94) 第 943501 号	江南路 30 号	划拨	24,850.00	工厂
2	新国用 (94) 第 943500 号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划拨	18,550.00	工厂
3	-	城关湖莲潭边 (东门外冷道地) [注]	划拨	1,653.00	住宅

[注]：城关湖莲潭边 (东门外冷道地) 未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 1998 年 12 月新昌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国有，使用权类型划拨，用途住宅，总面积 1,653 m²，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

1998 年 8 月泰坦股份设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下：

a. 地价评估及确认

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对泰坦纺织总厂转制三宗国有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地估 (1998) 120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土地价值为 1,353.408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单位地价 (元/m ²)	土地价值 (万元)
1	江南路 30 号	24,850.00	工业	300	745.50
2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18,550.00	工业	291	539.805

3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 外冷道地)	1,653.00	住宅	412	68.1036
合计		45,053.00	-	-	1,353.4086

1998年11月2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和新昌县财政局联合出具新土字(1998)第96号(新财企字(1998)第119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上述估价结果。

b. 主管部门批复

1998年12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新企改办[1998]61号《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同意将泰坦纺织总厂上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出让处置,并享受有关改制企业的优惠政策。

c. 实施

2000年8月29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与泰坦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泰坦股份出让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为2,842,158元。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允许分期缴纳,并减免428,003.50元出让金;2001年5月,泰坦股份缴纳首期出让金100万元后取得新国用(2001)字第1560号、新国用(2001)字第1562号、新国用(2001)字第15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45,053 m²),剩余出让金至2009年5月已全部缴纳完毕。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泰坦股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清晰,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

综上,泰坦纺织总厂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 泰坦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98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份转让

1996年9月8日,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织总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二轻借给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200万元,泰坦纺织总厂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除支付利息5万元外,未按期归还其余本金利息。1998年2月13日,

浙江二轻诉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支付本金利息，泰坦纺织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二轻取得还款 50 万元。1998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5 万元抵作本金，尚余本金应当返还，遂判决：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返还浙江二轻借款 145 万元，泰坦纺织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998 年 6 月 15 日，浙江二轻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坦股份 208.57 万元股权中的 163.0735 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二轻。1998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执字第 527 号《民事裁定书》，将属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泰坦股份股权 163.0735 万股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所欠债务。

1998 年 12 月 10 日，泰坦股份既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与浙江二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坦股份同意受让浙江二轻获得泰坦股份的 163.0735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145 万元。协议签订后，泰坦股份向浙江二轻支付了对价。泰坦股份将由上述事实形成的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代付款与之前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部分债务进行等额抵销。本次转让后，该 163.0735 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文件，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上述转让后，泰坦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640.2335	99.11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45.4965	0.42
3	轻工机械厂	30.00	0.28
4	赵 略	10.00	0.09
5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经法院有效判决并强制执行，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浙江二轻与新昌二轻总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纠纷之后各方当事人都没有上诉，同时由于借款协议纠纷所导致的股权转让行为及其强制执行发生在 1998 年，纠纷双方以及

泰坦股份、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均未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综上，就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9 年轻工机械厂股份转让

1999 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价无须支付。至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后，泰坦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670.2335	99.39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45.4965	0.42
3	赵 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代其持有股份。2012 年 5 月 21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确认历史上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持股真实。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真实。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作为名义出资人持股 30 万股，并提供 30 万元出资资金，1999 年轻工机械厂将 30 万股股权转回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时，对价无需支付，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股权受让方无需支付对价。

此次股份转让虽然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但轻工机械厂向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转让的泰坦股份该等 30 万元股份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持有，该次股份转让行为实质是为了解除股权转让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并且得到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确认，不存在任何

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2003 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份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泰坦股份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 45.4965 万股股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泰坦股份将别克君威轿车壹辆抵作转让价款，所支付对价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本次转让后，该 45.4965 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本次转让后，泰坦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10,715.73	99.81
2	赵 略	10.00	0.09
3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文件，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原主管单位的确认，合法有效。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8 年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

2008 年 8 月 21 日、22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泰坦股份 208.57 万股、30 万股转让给陈其新，转让价款合计为 238.57 万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 2007 年年末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570.1823 万元。陈其新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后，泰坦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10,477.16	97.60
2	陈其新	238.57	2.22

3	赵 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泰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三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东名称变更事项（1999年6月，为规范社团名称，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名称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申请变更登记，并将章程修正案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08年9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股份上述变更登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名称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与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泰坦股份已经于2008年9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已经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此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名称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不会受到行政处罚。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2010年赵略、梁行先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

根据对赵略、梁行先的访谈，泰坦股份设立时，赵略、梁行先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权均系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股。

2010年12月29日，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赵略、梁行先按照每股2.42元的价格在各支付24.2万元（参照泰坦股份2009年每股账面净资产）的款项后，赵略、梁行先即实际各持有泰坦股份10万股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至此，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至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历史上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出资资金来源，并就委托持股事宜对赵略和梁行先进行了访谈，核查新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及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职工持股协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关于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决议。锦天城律师认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

行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真实，委托持股关系的发生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1 年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 2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由于转让前后自然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且各自然人股东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间接持有泰坦股份的股权比例与转让完成后各自然人股东通过泰坦投资间接持有泰坦股份的比例相同，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

2011 年 9 月 2 日，泰坦股份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2012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后，泰坦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10,477.16	97.59
2	陈其新	238.57	2.22
3	赵 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7、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现金分红的议案》，以现有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派现金红利 3.6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93.2355 万股。

2011 年 11 月 24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泰坦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37,575,055.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股本 144,932,355.00 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泰坦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14,144.1660	97.59
2	陈其新	322.0695	2.22
3	赵 略	13.5000	0.09
4	梁行先	13.5000	0.09
合计		14,493.2355	100.00

8、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1,706.7645 万股，以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2.4 元/股；其中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00 万股，陈其新认购 371.7645 万股，赵略认购 210 万股，梁行先认购 160 万股，于克认购 65 万股，吕慧莲认购 65 万股，张明法认购 35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泰坦股份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1,706.76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股本 162,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14,144.166	87.31
2	融泰投资	800.00	4.94
3	陈其新	693.834	4.28
4	赵 略	223.50	1.38
5	梁行先	173.50	1.07
6	于 克	65.00	0.40

7	吕慧莲	65.00	0.40
8	张明法	35.00	0.22
合计		16,200.00	100.00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的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获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除上文所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

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D2012A0104	2016.01.01	2020.12.31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922	2018.07.03	-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808/A/0001/UK/EN	2018.06.22	2021.6.21	尤克斯国际认证协会
4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1241	2005.08.10	-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306957101	2018.07.05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57101	1999.09.21	长期	绍兴海关驻新嵎办事处
7	CE 认证	MD140927-01	2014.09.27	长期	LANDER (UK) LTD.
		MD150812-01	2015.08.12	长期	
		MD150812-02	2015.08.12	长期	
		MD100126-02	2010.01.26	长期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营许可字 330624000075 号	2018.08.28	2022.08.28	新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新排许字第 2017-4 号	2017.03.15	2022.3.14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JX II 201700034	2017.12.08	2020.1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认证企业证书	704207173001	2009.10.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1333	2017.11.13	2020.11.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的子公司艾达斯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68-2020	2016.07.13	2020.7.2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94]	2017.05.19	2022.5.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相关记载，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8.08.12-1999.08.26	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2	1999.08.26-2018.11.22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8.11.22 至今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425,830,865.48	434,582,039.90	97.99
2017 年度	663,260,274.06	670,427,635.11	98.93
2018 年度	726,254,011.75	732,155,035.41	99.19
2019 年 1-3 月	171,567,726.24	172,884,247.20	99.24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坦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坦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1）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684501622P，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电控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坦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2) 艾达斯

艾达斯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583552367N, 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 染整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坦股份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 融君科技

融君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89CTP9T, 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宥融,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 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 生产销售: 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斌	200	10
2	陆夔	400	20
3	泰坦股份	1,400	70

合计	2,000	100
----	-------	-----

（4）南通科捷

南通科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于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MMPX584，住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输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君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6 日，注册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707448740，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智晖，注册资本为 17,001.4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的股权。

(2) 泰普纺织

泰普纺织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5MA1NFN5D2T,住所为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经营范围为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海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登记机关为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619	61.90
2	泰坦股份	381	38.10
合计		1,000	100.00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1) 融德实业

融德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为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58900613XT,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融泰投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春，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9FEQ9G，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院 7 号楼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法定代表人为梁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持股 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地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80444349M，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 8 号 4 号楼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晨，注册资本为 8,000.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聚氨脂、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5086179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6 日，注册地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170033534A，住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法定代表人为焦承尧，注册资本为 173,247.137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08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244737008，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莉，注册资本为 18,94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及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包括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的国内批发；生态农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伟民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2	费忠新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3	鲁国红	报告期内的监事

4	杭州浙江工大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史伟民投资、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史伟民投资的公司
6	上海倍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史伟民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	杭州飞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史伟民投资、任董事的公司
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费忠新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职工持股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持有新昌县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浙新社证字第 168 号），业务范围为：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通过资本经营的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积累基金。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活动地域为新昌县行政区域内，注册资金为 10,427.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职工持股协会为陈其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

（2）泰坦大酒店

泰坦大酒店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册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668323141P，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宾馆、茶座、美容理发店、足浴；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泰坦投资将其持有的泰坦大酒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泰坦大酒店为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福太隆

福太隆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24000027982，住所为新昌县泰坦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东，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福太隆已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坦股份	800	100
合计	800	100

①福太隆的设立及变更

A、设立

福太隆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由发行人、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自然人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共同出资设立。福太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泰坦股份	704	88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16	2
陈浙锋	80	10
合计	800	100

2003 年 10 月 14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3】第 2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止，福太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B、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福太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将其各自持有的福太隆 2%、10%的股权分别以 104 万元、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太隆净资产评估价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9 日，新昌县民政局批示同意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所持福太隆股权转让给泰坦股份。

2011 年 12 月 20 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福太隆 2%、10%的股权转让给泰坦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太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注销

2015 年 12 月 22 日，福太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福太隆。

2016 年 1 月 5 日，福太隆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福太隆的注销登记，福太隆完成注销，

②福太隆前身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的改制

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以下简称“泰隆纺织”）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 38 号、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 96 号批复同意，由回山镇王家塘村投资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利企业性质。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后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根据县委、县政府一系列改制政策，新昌县民政局同意将下属企业泰隆纺织

进行改制。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49,516.20 元，负债核实值为 12,574,564.51 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48.31 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浙锋签订了《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字（2003）第 15 号评估报告结果；由发行人、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浙锋出资设立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陈浙锋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泰隆纺织在岗的 39 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2003 年 9 月 22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 128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批示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2012 年 4 月 11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复（2012）15 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认为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以及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转让均得到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侵害集体利益、职工权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没有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二）报告期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节所述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坦大酒店	会务住宿等服务	415,845.00	1,728,715.70	1,870,349.57	1,927,231.9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普纺织	出售商品	-	-	2,564,102.56	-
融君科技	出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等	-	3,346,602.89	-	-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君科技	办公楼及厂房	137,142.86	594,285.71	76,190.47	-

3、关键管理人薪酬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3,543.37	6,333,248.27	5,989,726.76	4,901,302.87

4、其他关联交易

(1)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925MA1NFN5D2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陈其新认缴 381 万，占注册资本的 38.10%。2017 年 3 月陈其新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于陈其新截止转让日还未实际出资，故转让对价为 0 元。

(2) 融君科技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600MA289CTP9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90 万元。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对发行人接受泰坦大酒店的会务住宿等服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优惠房价、会议服务价格、有效签单人等。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4月23日。

（四）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3、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张彦周、王瑾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泰坦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德实业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泰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

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八）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

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25 项房屋产权证，1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0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304.50	无
2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1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484.76	无
3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2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738.88	无
4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3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	1,266.58	无
5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非住宅（商住综合用地）	13,161.51	无
6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车间（工业用地）	2,761.42	无
7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车间（工业用地）	34,906.44	无

8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车间（工业用地）	5,476.30	无
9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转杯纺纱机车间、钢材仓库、综合车间	41,088.90	无
1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车间（工业用地）	8,304.26	无
1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办公楼（工业用地）	5,766.52	无
12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仓库（工业用地）	2,217.92	无
13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5,152.92	无
14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5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2,271.64	无
16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7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3,468.87	无
18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453.08	无
19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1,720.13	无
2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综合办公楼（工业用地）	4,973.32	无
2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车间（工业用地）	3,537.10	无
22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	新昌县江南路 30 号 1 幢	车间（商住综合用地）	2,211.36	无
23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住宅	80.68（所在层 3） 26.69（所在层 1）	无
24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住宅	80.68（所在层 4）	无
25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住宅	80.68（所在层 5）	无
26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住宅	80.68（所在层 6）	无

[注 1]：上述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06705 号（对应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的四套房屋，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长期以来由公司 4 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 2]：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锦天城律师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 1999 字第 2134-2136 号的三套房产，但对应土地证（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894 号）已经注销，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该三套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由发行人提供土地，职工全额集资，由公司进行建房，建成后归职工所有。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相关证件

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但尚有部分职工（5幢161室住户、5幢162室住户、6幢161室住户、7幢161室住户）未完成过户手续（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

2016年5月16日，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无证房产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现场核查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m ² ）
1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7,415
2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3,580

2016年5月23日，针对城关镇江南路30号、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城关镇冷湖的无证房产，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南路、城关镇冷湖、江南北路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上表的无证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 2019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C 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 2020 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 99 号 B 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 284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 2540 号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18,5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02)字第 2543 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401、501、601 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10	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公司位于江南路、江南北路两处商住用地均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位于江南路、江南北路两块商住用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出租用途为生产及办公用房。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对拥有的江南路 30 号、江南北路 116 号两宗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将维持该两宗土地目前使用现状，直到政府进行拆迁和土地收储。

2、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倍捻机、锭子、纺织成套设备。
2		1448029	2010.09.21-2020.09.20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织布机筒管、织布机、织机（机器）、精纺机、洗衣机。
3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织布机套筒、织布机套管、纺织机。
4		6275434	2010.01.28-2020.01.27	33 类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烧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白兰地；蜂蜜酒；汽酒；食用酒精；米酒。
5		6275552	2010.04.14-2020.04.13	5 类	人用药；药酒；医用减肥茶；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织物；牙科光洁剂。
6		6275553	2010.08.21-2020.08.20	4 类	电能。
7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 类	纺织机、织机（机器）、精纺机、织布机、梳棉机、织带机、编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纺纱车、制花边机。
8		6275378	2010.04.14-2020.04.13	45 类	私人保镖；家政服务；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
9		6275379	2010.07.14-2020.07.13	44 类	医院；保健；蒸汽浴；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10		6275428	2010.06.14-2020.06.13	39 类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11		6275429	2010.03.28-2020.03.27	38 类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所；电讯信息；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12		6275430	2010.03.28-2020.03.27	37 类	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打井；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喷涂服务；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13		6275431	2010.03.28-2020.03.27	36 类	保险；金融信息；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4		6275432	2010.06.14-2020.06.13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15		6275433	2009.10.07-2019.10.06	34 类	香烟；烟丝；烟斗；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点烟器用气罐；香烟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16		6275435	2010.02.07-2020.02.06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剂。
17		6275436	2009.09.28-2019.09.27	31 类	树木；小麦；装饰用干植物；活鱼；鲜水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18		6275437	2010.09.21-2020.09.20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白糖；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19		6275438	2010.07.14-2020.07.13	43 类	动物寄养。
20		6275439	2010.06.14-2020.06.13	42 类	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1		6275440	2010.06.14-2020.06.13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22		6275547	2010.03.28-2020.03.27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3		6275548	2010.03.28-2020.03.27	9 类	照相机（摄影）；电线；电镀设备；电焊设备。
24		6275549	2010.03.21-2020.03.20	8 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牲畜打印工具；鱼叉；剃须刀；铰刀；绞肉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25		6275550	2010.02.21-2020.02.20	7 类	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染色机；制茶机械；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

26		6275551	2010.02.21-2020.02.20	6 类	钢丝；铝丝；铁丝；金属矿石；保险柜；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铜焊合金
27		6275554	2010.03.07-2020.03.06	3 类	香皂；洗发粉；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口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8		6275555	2010.06.28-2020.06.27	2 类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29		6275556	2010.04.21-2020.04.20	1 类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染料助剂；工业硅；化学肥料；啤酒防腐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纸浆；未加工人造树脂；食物防腐用化学剂。
30		6275559	2010.03.28-2020.03.27	18 类	（动物）皮；钱包；旅行包；皮垫；皮肩带；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31		6275560	2010.03.07-2020.03.06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纺织用碳纤维；有机玻璃；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32		6275561	2010.02.28-2020.02.27	16 类	纸；复写纸；卫生纸；白纸板；书籍；期刊；邮票；纸箱；钉书机；建筑模型。
33		6275562	2010.02.07-2020.02.06	15 类	钢琴；乐器；吉它；笛；打击乐器；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穿孔乐谱纸卷。
34		6275563	2010.02.21-2020.02.20	14 类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宝石（珠宝）；珍珠（珠宝）；玉雕首饰；翡翠。
35		6275564	2010.05.14-2020.05.13	13 类	手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火箭（自动推进武器）；导弹（武器）；炮衣；烟花；烟火产品；爆竹。
36		6275565	2010.02.21-2020.02.20	12 类	行李车；气泵（车辆附件）；自行车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降落伞；空中运载工具；船
37		6275566	2010.03.28-2020.03.27	11 类	喷灯；汽灯；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饮水机；电热毯；水净化装置；气体打火机；核反应堆。
38		6275567	2010.01.28-2020.01.27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吊绷带；缝合材料。
39		6275568	2009.09.28-2019.09.27	29 类	肉；鱼（非活的）；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果冻；精致坚果仁；豆腐。
40		6275569	2010.03.28-2020.03.27	28 类	游戏机；玩具；扑克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41		6275571	2010.03.28-2020.03.27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
42		6275572	2010.07.14-2020.07.13	25 类	舞衣；婚纱。
43		6275573	2010.03.28-2020.03.27	24 类	织物；布；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垫子（餐桌用布）；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44		6275574	2010.03.28-2020.03.27	23 类	纱；丝纱；绢丝；弹力丝（纺织用）；厂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毛线。
45		6275575	2010.03.28-2020.03.27	22 类	绳索；丝绳；网织物；漆布；帆；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绒；纺织纤维。
46		6275576	2010.02.21-2020.02.20	21 类	铁锅；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花瓶；痰盂；梳；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水晶（玻璃制品）；除蚊器（非电）。

3、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 93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2009.07.22	原始取得
2	一种纺纱装置	ZL200920118145.6	实用新型	2009.04.20	2010.09.08	原始取得
3	一种纺纱涡流管	ZL200920118144.1	实用新型	2009.04.20	2010.04.14	原始取得
4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02.02	原始取得
5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6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2012.02.01	原始取得
7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8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取得
9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02	原始取得
10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	ZL201120306053.8	实用	2011.08.22	2012.04.25	原始

	送机构		新型			取得
11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23	原始取得
12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2012.05.0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2012.07.11	原始取得
1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2013.04.17	原始取得
15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6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2012.08.22	原始取得
17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2.12.26	原始取得
18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19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20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2013.02.06	原始取得
2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2014.02.19	原始取得
22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4.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2015.05.06	原始取得
24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2015.08.26	原始取得
25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8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29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2015.04.01	原始取得

30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15.08.05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一种剑杆织机电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3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6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8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0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机构					
51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2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3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4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6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57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60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原始取得
62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5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23	原始取得
67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8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70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 用 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2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 用 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3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 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4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5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 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6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 机上的筒纱取下装 置	ZL201520985443.0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7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 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8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 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79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 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5.18	原始 取得
8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 给棉轴支撑后轴承 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 用 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 取得
81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 机上的自动清洗装 置	ZL201520852360.4	实 用 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 取得
82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 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 用 新型	2015.10.30	2016.05.18	原始 取得
8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 多通道多组分染液 浓度检测装置及方 法	ZL201310389542.8	发 明	2013.08.31	2016.12.28	原始 取得
84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 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8.10	原始 取得
85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 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 用 新型	2015.12.02	2016.08.03	原始 取得
86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 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 明	2016.12.14	2017.11.24	原始 取得
87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 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 用 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 取得
88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 用 新型	2016.12.14	2017.6.27	原始 取得
89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 用 新型	2016.12.20	2017.8.22	原始 取得

90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8.22	原始取得
91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4.24	2014.11.12	继受取得
92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4.21	2014.10.15	继受取得
93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4.24	2014.10.15	继受取得

[注]: 上述表格中专利号为 ZL201320537439.9、ZL201420181025.1、ZL201310389542.8 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2005.10.01	原始取得
2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2006.12.01	原始取得
3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2014.06.12	原始取得
4	泰坦织造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2014.07.01	原始取得

5、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有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的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对外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户数（户）	租金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江南路 30 号	26	120.9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南北路 116 号	19	169.33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国土证号为新国用（2002）第2540号、新国用（2002）第2543号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权利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限制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除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产生期限	抵押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 新昌支行	2017.06.07 - 2022.06.06	2,900.00	0004889	发行人房屋（产权证号：新房地权证 2009 字第 4966-4973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新国用 2010 第 2842 号）

注：新国用（2010）第 2842 号土地（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及其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抵押。

2、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1522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同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资产池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3、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4、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4.12-2021.4.11	4,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4.18-2021.4.17	4,4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3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4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 4 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 188.90 万元，担保借款余额合计 1,486.56 万元。

5、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160.00	2018.11.10
2	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1,152.00	2018.10.31
3	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968.00	2018.04.12
4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 /TT-828 提花剑杆	760.00	2019.04.19
5	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6 并纱机	741.00	2019.05.16
6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666.00	2017.08.25
7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56.50	2019.02.19
8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39.60	2017.10.18

6、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承揽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834.71	2019.1.1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664.33	2019.1.1

3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96.90	2019.1.1
4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71.37	2019.1.1
5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04.21	2019.1.1
6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706.78	2019.1.1
7	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605.83	2019.1.1
8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43.86	2019. 1. 2
9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23.57	2019.1.1
10	临海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00.95	2019.1.1
11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171.67	2019.1.1
12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167.31	2019.1.1
13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8.72	2019.1.1
14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4.51	2019.1.1
15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76.46	2019.1.1
16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39.31	2019.1.1
17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07.99	2019.1.1
18	绍兴羿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36.48	2019.1.1
19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76.92	2019.1.1
20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75.65	2019.1.1
21	新昌泰来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833.69	2019.1.1
22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30.91	2019.1.1
23	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1.24	2019.1.2
2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1.21	2019.1.1
25	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73.30	2019.1.1
26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734.59	2019.1.1
27	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76.48	2019.1.1
28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669.96	2019.1.1
29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63.59	2019.1.1
30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653.85	2019.1.1

31	温岭市兴达打结机厂	纺织机械配件	612.00	2019.1.1
32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92.04	2019.1.1
33	新昌县步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86.03	2019.1.1
34	新昌县恒博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5.36	2019.1.1
35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3.95	2019.1.1
36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56.57	2019.1.1
37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26.42	2019.1.1
38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24.28	2019.1.1
39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4.00	2019.1.1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45,867.43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1	徐俊	买方信贷代垫款	1,650,000.00	21.08	1,650,000.00
2	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注 1）	1,385,000.00	17.70	1,385,000.00
3	张黎明	买方信贷代垫款	1,142,217.17	14.60	1,142,217.17

4	韩现军	买方信贷代垫款	912,888.09	11.67	912,888.09
5	金小安	买房信贷垫资款	552,931.02	7.07	552,931.02
合计		—	5,643,036.28	72.12	5,643,036.28

[注 1]: 此笔保证金系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的建设履约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9,323,454.9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销售业务等费用预提	12,508,883.89
2	股权转让款	5,900,000.00
3	押金	265,525.00
4	其他	649,046.10
合计		19,323,454.99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增资行为及 6 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资产收购兼并

（1）兼并轻工机械厂

①兼并前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兼并前，轻工机械厂为隶属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大市聚镇；法定代表人为许锡洪；注册资金为 104.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②兼并程序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1997 年 4 月出具新二轻[1997]09 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决定由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经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新企改办[1999]64 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

A、评估

a、土地评估

1999 年 8 月 30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新地估（1999）178 号报告，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三宗土地总面积 24,615.5 平方米，总地价 366.702 万元。

b、整体资产评估

2000 年 6 月 1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字[2000]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所

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资产以新地估（1999）178 号报告评估价值 3,667,020.00 元计入；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为 6,519,774.24 元（包含土地），负债核实值 5,390,445.95 元，净资产评估值 1,129,328.29 元。

B、主管部门批复

2000 年 6 月 28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 44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 2,852,754.24 元，总负债为 5,390,445.95 元，净资产为-2,537,691.71 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出资安置；土地等资产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 234,800.00 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4,61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3,667,020.00 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 92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3,111.00 元，剩余土地 23,690.00 平方米，价值 3,183,909.00 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491.71 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17.29 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398.00 元。

C、实施

泰坦股份依照上述的批复的精神，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承继相关资产，并对轻工机械厂的职工进行了出资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a、职工安置

泰坦股份以支付安置费和生产扶持资金等方式对轻工机械厂职工予以出资安置。

b、债权债务处理

轻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予以承继。

c、土地处置

土地权利处置如下：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4,615.50 平方米（评估

价值 3,667,020 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 92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3,111 元），剩余土地 23,690 平方米（价值 3,183,909 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491.71 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17.29 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398 元。

2000 年 7 月 7 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6,398.00 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 23,690.00 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 15,159.10 元出让金。2000 年 7 月 11 日出让金缴纳完毕后，泰坦股份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 20001136-20001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 23,690.00 m²）。

d、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e、结论

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经主管部门批复，且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本次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没有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

权人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

①马铁总厂的基本情况

马铁总厂为隶属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法定代表人郑火贤，注册资金 375.5 万元，主营柴油机、水暖管件、水咀、阀门、钢锭、氧气；机械制造、铸造、锻造、冲压产品，兼营马铁铸件、马铁农机产品。

②转让程序

A、主管部门批复

1998 年 9 月 20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同意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织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织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具体由双方签署协议执行。

B、协议

1998 年 9 月 22 日，泰坦纺织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共计 307.31 人，由泰坦纺织总厂接收；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以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织总厂所有，以作为安置职工补偿；马铁总厂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858.34 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780 元，共计 1,012,638.34 元，由泰坦纺织总厂承担，泰坦纺织总厂不承担马铁总厂其他债务。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对上述协议予以鉴证。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马铁总厂出让部分房产、土地给泰坦股份，并由泰坦股份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职工。

C、实施

1998 年 8 月 12 日，泰坦股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泰坦纺织总厂资产投入到公司并停止经营。泰坦纺织总厂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承继。基于上述原因，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以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划转工作由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a、职工安置

在《协议书》约定的 307.31 名职工中，205 名原马铁总厂职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公司，由公司予以接收；73 名退休人员由社保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剩余 29.31 人系原马铁总厂土地征用工，其中包括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无名无姓人员系因土地征用由城民一队向企业领取生活费，按土地面积确定人员数量，因此，无名无姓且人数会出现尾数）。对于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公司继续按照原马铁总厂的标准予以按月发放生活补贴费。对于其他 24 人，公司按月发放生活费。2003 年，公司为上述 29.31 人按照相关标准已一次性缴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偿费、发放安置补助费等方式予以安置。

b、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划转

《协议书》签订后，马铁总厂将账面原值 1,286,919.19 元、净值为 677,427.41 元的设备划转给公司。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2 年、2010 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 年 12 月 31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 9503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35,881.2 m²）。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 17,854.97 m²、土地 35,881.2 m²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 188 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 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织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织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合同》中定价 188 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 年 10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 01677 号-01681 号（面积 17,958.93 m²）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合同》17,854.97 m²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鉴于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开始营业、泰坦纺织总厂停止经营，马铁总厂

的职工安置和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已由公司具体安置和支付；根据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 年 11 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 年 12 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c、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织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858.34 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780 元，共计 1,012,638.34 元，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7 日、1999 年 5 月 6 日分别支付 500,000 元和 512,638.34 元。

d、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2 年 5 月 18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阀门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e、结论

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业经主管部门新昌二轻总公司同意，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具体过程和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新设福太隆收购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以下简称“泰隆纺织”）资产

①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2001年6月，经新昌县公安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泰隆纺织成立于1998年9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38号文、新昌县公安局新民字（1998）第96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利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为20万元。

②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A、评估

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12,249,516.20元，负债核实值为12,574,564.51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48.31元。

B、签署改制协议

2003年8月28日，新昌县公安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自然人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200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48.31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704万元，占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16万元，占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80万元，

占 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 39 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C、主管部门批复

2003 年 9 月 22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 128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D、设立福太隆接收泰隆纺织的资产及人员

2003 年 10 月 22 日，福太隆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 2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福太隆设立后，接收了全部原泰隆纺织的职工。承担了原泰隆纺织全部债权债务。由于泰隆纺织生产经营厂房土地系租用，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处置的情形。

E、泰隆纺织注销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F、出资人、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3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新昌县回山镇王家塘村已并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其权利义务均由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承继），确认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改制协议合法有效，改制及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该村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3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绍政〔2018〕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新昌县福利企业

协会股权的转让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G、结论

发行人收购泰隆纺织资产业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且得到出资人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隆纺织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目前不存在纠纷。

（4）2011 年泰坦股份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

2011年11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福太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21.79万元，评估价值为8,175.8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996.9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4.80万元，评估价值为5,178.9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福太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的1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意股东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将其持有的8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数51,788,962.7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19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向新昌县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转让所持有的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现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拟将所持有的福太隆的全部股权（即16万元股权，占福太隆有限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泰坦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04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分别与泰坦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福太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太隆

①福太隆情况

福太隆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住所为新昌县泰坦大道99号，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为泰坦股份100%持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A. 人员安置

福太隆注销前员工人数为60人，其中正常退休11人，提前退休6人，辞职2人，病退1人，剩余在职40人中4人的劳动关系转入泰坦股份，36人的劳动关系转入泰坦科技。

B. 资产及债务处理

福太隆注销后其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接。

②主管部门核准

2016年9月29日，福太隆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6）收购融君科技股权

融君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主要业务为物流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2019年3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泰坦投资持有的融君科技5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590.00万元。2019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融君科技59%的股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56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吸收合并行为，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1998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6.4.24	股东大会通过	修正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限变更
2	2018.11.22	股东大会通过	经营范围变更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法务办、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行政管理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23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八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陈其新、赵略、潘晓霄、陈宥融、吕慧莲、车达明、李旭冬、张彦周、王瑾。其中，李旭冬、张彦周、王瑾为独立董事。陈其新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八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于克、张明法、张国东。其中张国东为职工代表监事。于克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聘任陈宥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志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慧莲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潘晓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5.01.05	股东大会选举	陈其新、赵略、梁行先、吕慧莲、陈宥融、车达明、高勇、费忠新、张彦周
2	2016.04.24	股东大会选举	陈其新、赵略、梁行先、吕慧莲、陈宥融、车达明、费忠新、张彦周、史伟民
3	2017.02.24	股东大会选举	陈其新、赵略、梁行先、吕慧莲、陈宥融、车达明、费忠新、张彦周、王瑾
4	2019.3.16	股东大会选举	陈其新、赵略、梁行先、吕慧莲、陈宥融、车达明、李旭冬、张彦周、王瑾
5	2019.6.28	股东大会选举	陈其新、赵略、潘晓霄、吕慧莲、陈宥融、车达明、李旭冬、张彦周、王瑾

2. 监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4.12.30 / 2015.01.05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	鲁国红、于克、张明法
2	2019.6.28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国东、于克、张明法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聘任/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聘任/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组成情况
1	2015.09.15	董事会聘任	陈宥融、张国东、吕志新、吕慧莲、潘晓霄
2	2019.6.12	-	陈宥融、吕志新、吕慧莲、潘晓霄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8年1月5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忠新、张彦周、王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旭冬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

李旭冬、张彦周、王瑾。其中李旭冬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取得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增值税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7%	5%、17%	5%、16%、17%	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0%、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注 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泰坦科技	25%	25%	25%	25%
艾达斯	25%	25%	25%	25%
福太隆	-	-	-	25%
融君科技	25%	-	-	-
南通科捷	10%	-	-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高企认〔2014〕05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3595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新昌县地税局补助资金	129,447.20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新地税-减[2016]22号、新地税发[2016]9号
2	新昌县2015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资金）	60,0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财企字[2016]502号
3	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	2,000.00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社字[2016]529号
4	2015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分配	59,89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财企字[2016]724号
5	新昌县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101,6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2016]726号

6	2015 年新昌县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分配	1,62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财企[2016]789号
7	2012 年度新昌县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	71,416.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民政局、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 财 社 字 [2016]645 号
8	新昌县 2015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 财 企 字 [2016]509 号
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 [2015] 176 号
10	奖励 2015 年度获得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以及制修订标准企业	50,0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 财 企 字 [2016]253 号
11	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94,8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财企字 [2016] 281 号
12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7,097,183.4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号、新科[2014]28号、浙财教[2014]74号、浙财教[2015]26号、浙科验字[2016]23、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
13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注 2]	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 财 教 字 [2008]263 号
14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 3]	11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 科 发 计 [2008]110 号、浙财教字[2009]234号
15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 4]	5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财 企 字 [2009]310 号

16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5]	4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 财 教 字 [2011]68 号
		52,000.00		
合计		8,052,956.60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3 年度新昌县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	61,92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民政局、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新财社[2017]7 号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00,000.00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课题验收专家意见书
3	2016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基于经费奖励补助	13,1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 [2017]505 号
4	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	100,000.00	新昌县科技局	《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17 年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政策兑现公示》
5	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补助	2,0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财社[2017]540 号
6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7]68 号
7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109,2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财企[2017]776 号
8	省级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分配	9,100.00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财企[2017]669 号
9	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奖金	10,000.00	绍兴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
1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298,005.5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 号、新科[2014]28 号、浙财教[2014]74 号、浙财教[2015]26 号、浙

				科验字[2016]23、 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
11	2008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 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 2]	11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科发计 [2008]110号、浙财教字[2009]234号
12	2008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注 3]	1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字 [2008]263号
13	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 4]	5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字 [2009]310号
14	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注 5]	4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字 [2011]68号
		52,000.00		
合计		1,320,425.51	-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48,500.00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 [2016]146号
2	2018年印尼展位及样品托运补助费	178,000.00	绍兴国际商会	《绍兴市商务局 关于公布2018 年度展会目录的 通知》
3	新昌县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经费奖励补助	10,000.00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 [2018]59号
4	新昌县2017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经费奖励补助	32,500.00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 [2018]59号
5	新昌县2017年度技术创新项目	110,000.00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

	补助资金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2018]778 号
6	2017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绍市科协 [2018]20 号
7	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	2,000.00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发 [2018]158 号
8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5,000.00	中共新昌县委组织部	证明
9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298,005.5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 [2013]151 号、新科[2014]28 号、浙财教[2014]74 号、浙财教[2015]26 号、浙科验字[2016]23、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
10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注 2]	15,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 [2008]263 号
11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 3]	92,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计 [2008]110 号、浙财教字 [2009]234 号
12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 4]	52,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字 [2009]310 号
13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5]	4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1]68 号
		52,000.00		
14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注 6]	1,657,561.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3]11 号、新财企字 [2013]552 号
合计		2,698,567.36	-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3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注 1]	68,725.0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51 号、新科[2014]28 号、浙财教[2014]74 号、浙财教[2015]26 号、浙科验字[2016]23、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
2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注 2]	13,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财教字[2009]234 号
3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注 4]	13,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字[2009]310 号
4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5]	24,5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11]68 号
5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注 6]	844,489.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3]11 号、新财企字[2013]552 号
总计		963,714.22	-	-

注 1：根据浙财教[2013]15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根据新科[2014]28 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 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4]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公司与 2016 年 7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873,679.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6,320.7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注 2：根据浙财教字[2008]2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5.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注 3：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12.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注 4：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52.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注 5：根据浙财教[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46.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注 6：根据浙财企[2013]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财企字[2013]552 号《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收到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8]952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艾达斯税收守法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子公司泰坦科技税收守法情况

2019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子公司福太隆税收守法情况

2019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注销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2019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2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5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53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56号《审计

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3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4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受到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且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

2007 年 6 月 1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07]63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08 年 12 月 1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08]25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

2011 年 4 月 25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1]33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7 月 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5]61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意见表明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加捻设备 100 台、喷气织机 150 台、自络筒机 80 台、剑杆织机 1000 台、转杯纺纱机 800 台建设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2]2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加捻设备 100 台、喷气织机 150 台、自络筒机 80 台、剑杆织机 1000 台、转杯纺纱机 8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2]4 号《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加捻设备 100 台、喷气织机 150 台、自络筒机 80 台、剑杆织机 1000 台、转杯纺纱机 8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艾达斯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气流染色机建设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2]4 号《关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气流染色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意见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气流染色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设备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

2012 年 2 月 22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2]9 号《关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设备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意见表明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该项目必须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012 年 3 月 26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审[2012]47 号《关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设备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表明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以及新昌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7]16 号《关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设备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3、发行人子公司泰坦科技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配套加工零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2]3 号《关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配套加工零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意见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2]5 号《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配套加工零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发行人子公司福太隆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工程塑料零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字[2012]5 号《关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工程塑料零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时注明项目须报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2]7 号《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工程塑料零件 8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2019 年 4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止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19 年 5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成立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泰

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4 月 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起至今，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注销止，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6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年1

月 1 日至今，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16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也无该公司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2019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也无该公司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2019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也无该公司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2019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也无该公司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2019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也无该公司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举报。”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1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334人。至今，在我分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17人。至今，在我分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118人。至今，在我分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0人，最后正常缴存托收月份为2015年12月，当时缴存人数为41人。至今，在我分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融君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119人。至今，在我分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100808/A/0001/UK/ZH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纺织机械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21日。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

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9日注销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36,956.90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3,9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45,954.90

2019 年 4 月 29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新昌县发改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在新昌县经信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624-35-03-021863-000。

（二）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规备[2019]3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意“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备案。

2019年4月2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了关于《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环评审批的说明》，说明“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无须报批环评文件。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打造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为使命，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纺机装备，最终成为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新型高端纺织机械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引领行业标准的推行和市场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择机在境内外纺织聚集区，设立纺织企业样板车间，促进设备应用领域。”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

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以与陈国安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陈国安支付货款500,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68,2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国安承担。

2019年1月23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18年10月，泰坦股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鸡泽县春晖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公司）、王少军、王少凯、王少勋、李永良、范玉田、赵平合、王海霞为被告向鸡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4日，鸡泽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8）冀0431民初1074号判决，判令：1、春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货款1,489,043元；2、王少勋、王少凯、王少军、赵平合、王海霞、李永良、范玉田不承担给付责任。

泰坦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王少军、王少凯、王少勋、李永良、范玉田、赵平合、王海霞等七位被上诉人就河北辰日棉纺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1,489,043元金钱债务向上诉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泰坦股份

2016 年 5 月 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绍市国税稽罚[2016]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购入仓储笼等所产生的未纳税款予以追缴，并对当事人的税收行为处补缴税款 50%罚款计 2,781.03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补缴税款并足额缴纳罚款。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南通科捷

2019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查发现南通科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所属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票数据；（2）遗失金税盘；（3）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增值税（商业 17%、6%）、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启税一分简罚（2019）31 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3 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2 号处罚通知书，针对以上事项分别罚款 0.07 万元、0.02 万元、0.07 万元，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

2019 年 5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三项事实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违法违章行为均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税三期系统内未发现该公司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和欠税信息”。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虽然存在 2 件尚未判决的诉讼，然而，发行人均为原告，且诉讼金额标的不大，因此，发行人的诉讼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虽然受到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且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南通科捷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陈其新、陈宥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新昌县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19 年 8 月 28 日

用于登记领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利,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霞,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孙杨甫, 吴卫明, 黄毅, 时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普, 朱在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傅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进,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鸟帝, 欧珉, 李述, 缪蕾, 王佳妮,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斌峰, 李明安, 李冠佳, 马一星, 成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俊峰,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玉林, 丁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勇, 黎成杰, 邓华, 郭翊, 于焰书, 黄素洁, 金顺,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果, 缪毅,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松, 吉创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以民, 李松, 李松峰, 朱新梅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郭晓刚
郭晓刚, 郑国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建华, 蔡国辉, 张远超
刘艳丽的, 阮海清, 于文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以事登事(七)

 律事律所事登事(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第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南 顾功和 李达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霖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文斌 李明珠 李雄 马一军	2017年8月8日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依修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8日
王心 黄海 魏友明 李立峰	2017年8月8日
郭立妮玲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1日
王润国	2017年12月8日
魏成卡	2018年1月1日
邓华 郭立明 于作南 蒋磊 潘金斌	2018年3月1日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民 李学毅 李方地	2018年3月1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松青 李松峰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东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永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恩金, 陈培文, 唐祝波	2019年4月1日
唐庆强, 邢建军, 杨敏, 王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赵志华, 陈耀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利	2019年5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0日
徐飞	2017年5月10日
吴明德	2017年5月10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5-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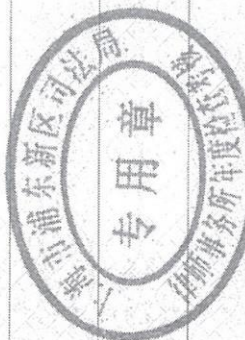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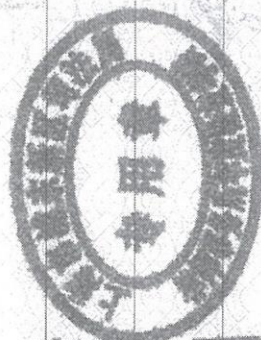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9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用于张坦股份IPO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54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08118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持证人 金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62854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